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輕鬆報

審查二科 蘇鈺婷



110.4.8



簡報大綱

壹

本年度新規定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肆

結語



壹、本年度新規定





壹

本年度新規定

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
調高為182,000元



基本生活費差額

- 基本生活費係因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而設，其目的是保障納稅者及受扶養親屬的人性尊嚴，稽徵機關對於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按財政部公告課稅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與扣除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財政部公告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新臺幣182,000元。



壹

本年度新規定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

= 申報戶人數 × 182,000元

—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基本生活費差額



壹

本年度新規定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免稅額

標準(或
列舉)
扣除額

儲蓄
投資

身心
障礙

幼兒
學前

長期
照顧



壹

本年度新規定

基本生活費差額

舉例：

一申報戶五口(納稅者+配偶+1名就讀大學子女+2名未滿70歲尊親屬)

109年度		金額
基本生活費(182,000元×5人) (A)		910,000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	免稅額(88,000×5人)	440,000
	標準扣除額	24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2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合計 (B)	825,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A)-(B)		85,000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費用

- 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取得之收入得按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適用之費用率得依規定調整：
 1. **醫事人員**：助產人員、藥師（健保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之藥事服務費收入、藥師之非健保收入、中醫師、西醫師、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語言治療師等得按適用費用率之 112.5% 計算；藥師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含藥費收入) 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6%。
 2. **非醫事人員**：以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為適用要件，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 50% 提高為 56%)。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費用

- 另本次於10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增訂「**工藝師**」業別適用之收入及費用標準。
- 並於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增訂「**配音表演人**」之費用率。

NEW	類別	費用標準
	工藝師	工資收入20%
		工料收入62%
	配音表演人	45%



壹

本年度新規定

109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所得額課稅，109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如下：
 - 一、**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歸屬房屋之收入按一定比例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109年度經各地區國稅局參考近年個人交易**高價住宅**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該比例已由15%調整為**17%**：
 - (一)**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下同)**7千萬元以上**。
 - (二)**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6千萬元以上**。
 - (三)**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4千萬元以上**。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二、上述以外情形：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所得額者，考量部分地區新建案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市價量上揚或因所得額標準已多年未調整而與實際交易情形有相當差距等因素，分別調增該等地區之所得額標準1%至5%，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以臺北市為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簡表

單位：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比

109年度地區類別			年度	
			108	109
直轄市	臺北市	屬高級住宅者	46	47
		其他	41	42
	1	永和區	35	37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原則：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

類型一、房屋原為出價取得者

申報時請 依實際 情況	1	能提供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且買進、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均已劃分者：																																
	<table border="1"> <tr> <td>房屋出售價格</td> <td>減</td> <td>房屋取得成本</td> <td>減</td> <td>房屋出售費用</td> <td>等於</td> <td>房屋交易損益</td> </tr> <tr> <td>1000萬</td> <td>-</td> <td>(A) 500萬</td> <td>-</td> <td>(B) 40萬</td> <td>=</td> <td>460萬</td> </tr> </table> <p>註：(A)、(B)計算方式詳下。</p>	房屋出售價格	減	房屋取得成本	減	房屋出售費用	等於	房屋交易損益	1000萬	-	(A) 500萬	-	(B) 40萬	=	460萬																			
房屋出售價格	減	房屋取得成本	減	房屋出售費用	等於	房屋交易損益																												
1000萬	-	(A) 500萬	-	(B) 40萬	=	460萬																												
	2	能提供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但未(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																																
	<table border="1"> <tr> <td>房地出售總價</td> <td>減</td> <td>房地取得成本</td> <td>減</td> <td>房地出售費用</td> <td>等於</td> <td>房地交易損益</td> </tr> <tr> <td>2000萬</td> <td>-</td> <td>(C) 1000萬</td> <td>-</td> <td>(D) 100萬</td> <td>=</td> <td>900萬</td> </tr> </table> <p>房屋占房地現值比例</p> <table border="1"> <tr> <td>房地交易損益</td> <td>乘以</td> <td>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td> <td>等於</td> <td>房屋交易所得</td> </tr> <tr> <td>900萬</td> <td>X</td> <td>100萬</td> <td>=</td> <td>90萬</td> </tr> </table> <p>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100萬</p> <table border="1"> <tr> <td>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td> <td>加</td> <td>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td> <td>等於</td> <td>房屋交易所得</td> </tr> <tr> <td>100萬</td> <td>+</td> <td>900萬</td> <td>=</td> <td>90萬</td> </tr> </table> <p>註：(C)、(D)計算方式詳下。</p>	房地出售總價	減	房地取得成本	減	房地出售費用	等於	房地交易損益	2000萬	-	(C) 1000萬	-	(D) 100萬	=	900萬	房地交易損益	乘以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等於	房屋交易所得	900萬	X	100萬	=	90萬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加	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	等於	房屋交易所得	100萬	+	900萬	=
房地出售總價	減	房地取得成本	減	房地出售費用	等於	房地交易損益																												
2000萬	-	(C) 1000萬	-	(D) 100萬	=	900萬																												
房地交易損益	乘以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等於	房屋交易所得																														
900萬	X	100萬	=	90萬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加	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	等於	房屋交易所得																														
100萬	+	900萬	=	90萬																														

- 舉例：王小明109年度出售臺北市房屋
- 取得方式：買賣
- 取得年度：90年
(舊制：土地免稅)

1. 有區分房地個別價格(房屋成本500萬、房屋售價1000萬)
2. 未區分房地個別價格(房地成本1000萬、房地售價2000萬)

問題

取得方式為繼承或受贈?

成本為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



壹

本年度新規定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例外：未能提供原始取得成本

因 選 擇 右 列 計 算 公 式	3	能提供出售價格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且稽徵機關未查得原始取得成本者：																																				
	(1)	出售 <u>台北市新北市</u> 房地總價 <u>7千萬元以上</u> 或其 房屋占房地現值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d>房地出售總價</td> <td>乘以</td> <td>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td> <td>加</td> <td>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td> <td>乘以</td> <td>部頒所得率標準</td> </tr> <tr> <td>9000萬</td> <td>X</td> <td>250萬</td> <td>+</td> <td>1250萬</td> <td>X</td> <td>17%</td> </tr> <tr> <td colspan="6"></td> <td>等於</td> </tr> <tr> <td colspan="6"></td> <td>房屋交易所得</td> </tr> <tr> <td colspan="6"></td> <td></td> <td>255萬</td> </tr> </table>	房地出售總價	乘以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加	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	乘以	部頒所得率標準	9000萬	X	250萬	+	1250萬	X	17%							等於							房屋交易所得								255萬
	房地出售總價	乘以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加	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	乘以	部頒所得率標準																															
9000萬	X	250萬	+	1250萬	X	17%																																
						等於																																
						房屋交易所得																																
							255萬																															
(2)	出售 <u>台北市新北市</u> 房地總價未達 <u>7千萬元</u> 或其																																					
		<table border="1"> <tr> <td>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td> <td>乘以</td> <td>部頒所得率標準</td> <td>等於</td> <td>房屋交易所得</td> </tr> <tr> <td>250萬</td> <td>X</td> <td>42%</td> <td>=</td> <td>105萬</td> </tr> </table>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乘以	部頒所得率標準	等於	房屋交易所得	250萬	X	42%	=	105萬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乘以	部頒所得率標準	等於	房屋交易所得																																		
250萬	X	42%	=	105萬																																		
請 注 意	<small>※ 未申報、未提供原始取得成本或實際出售價格，惟稽徵機關已查得原始取得成本及實際出售價格者，計算方式同 1、2。涉有違章情事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small> <small>※ 未申報、未提供原始取得成本或實際出售價格，而稽徵機關僅查得實際出售價格者，計算方式同 3；至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均未查得者，計算方式同 3。(2)。</small>																																					
A. 房屋取得成本參考項目：	B. 房屋出售費用參考項目：	C. 房地取得成本參考項目：																																				

- 舉例：王小明109年度出售臺北市房屋

- 取得方式：買賣

- 取得年度：60年
(舊制：土地免稅)

1. 房地售價9000萬，屬於高價住宅

2. 房地售價2000萬，且非屬高級住宅
(房屋評定現值250萬)

部頒所得率標準：
非高級住宅：42%
高級住宅：47%



問題 可以自己選擇採核實或部頒?





109年度綜所稅免稅額 、標準扣除額及課稅級距



壹

本年度新規定

項目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一般	88,000元	
	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	132,000元	年滿70歲〔民國39年以前出生〕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	240,000元	



壹

本年度新規定

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109年度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	~	540,000
2	540,001	~	1,210,000	×12% - 37,800
3	1,210,001	~	2,420,000	×20% - 134,600
4	2,420,001	~	4,530,000	×30% -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40% - 829,600

舉例：

綜合所得總額1,500,000元 - 免稅額88,000元 - 扣除額120,000元

- 基本生活費差額0元 = 綜合所得淨額1,292,000元

綜合所得淨額1,292,000元 × 20% - 134,600元 = 應納稅額123,800元



問題

累進差額是什麼？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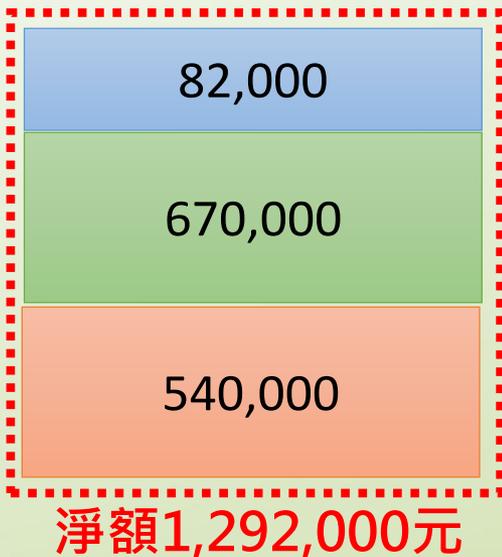
本年度新規定

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我國綜合所得稅是超額累進課稅

舉例：綜合所得淨額為1,292,000元

方法一：



第三層 1,210,001~1,292,000	82,000×20%=	16,400
第二層 540,001~1,210,000	670,000×12%=	80,400
第一層 0~540,000	540,000×5%=	27,000
合計		123,800

多8% (between 1st and 2nd layers)
多15% (between 1st and 3rd layers)



簡單

方法二：綜合所得淨額1,292,000元×20% + 134,600元 = 應納稅額123,800元

540,000 × 15% + 670,000 × 8% = 134,600元



壹

本年度新規定

109年度免辦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單身	208,000	296,000	384,000	472,000	560,000	648,000
	有配偶	416,000	504,000	592,000	680,000	768,000	856,000



$$88,000 \times [2 (\text{本人及配偶}) + 3 (\text{扶養親屬})] + 240,000 = 680,000 \text{元}$$



貳、綜所稅結算 申報法令說明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一 課徵對象及範圍

二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三 各類所得

四 免稅額、扣除額

五 扣抵稅額

六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七 罰則



課徵對象及範圍

- 個人綜合所得稅，就是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算課徵。
-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稅課徵對象及範圍
 -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填寫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納稅額應該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不屬於扣繳範圍的所得，應按規定的扣繳率申報納稅。



課徵對象及範圍

- 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且當年度有在臺居住事實者（有戶籍，課稅年度內住滿31天或未滿31天但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政部101.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當年度在臺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 不屬於前面2項所稱之個人，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是否設有戶籍	入境天數	生活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	認定結果
有戶籍	0天	—	非居住者
	1~30天	在中華民國境外	非居住者
		在中華民國境內	居住者
31天以上	—	居住者	
無戶籍	<183天	—	非居住者
	= >183天	—	居住者



課徵對象及範圍

- 納稅義務主體：

所得稅法中的納稅義務人，指依規定應申報繳納所得稅的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與配偶合併申報者，可選擇其中一人為納稅義務人，而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僅得於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變更。

- 納稅義務人於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何辦理？

1. 如果死亡人遺有配偶，則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都可以全額扣除。
2. 如果沒有配偶，而被列為受扶養親屬，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也可以按照全額扣除。



課徵對象及範圍

- 納稅義務人於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何辦理？(續)
- 3. 如**無配偶且無受扶養**，則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代為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應分別按照**該年度死亡日以前的天數，占全年天數的比例**，換算減除。

舉例：某甲在109年5月10日死亡，沒有配偶但有所得

免稅額：可申報扣除31,257元(= 88,000元× 130/366 天)

標準扣除額：可扣除42,623元(= 120,000 元 × 130/366 天)

基本生活費：可扣除64,645元(= 182,000 × 130/366 天)

(所得稅法第17條之1、第71條之1第1項、第72條第1項)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 (財政部107.3.20台財稅字第10604720580號令)



課徵對象及範圍

- 納稅義務人扶養之親屬死亡，該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於死亡日之次年內支付部分，如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確實證明，仍**可以列於次年度申報**，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予以列舉扣除。
-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將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合併申報，如於受扶養人死亡後，始申請放棄扶養親屬免稅額而要求分別申報，**因受扶養人既已死亡，其納稅主體已不存在**，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課徵對象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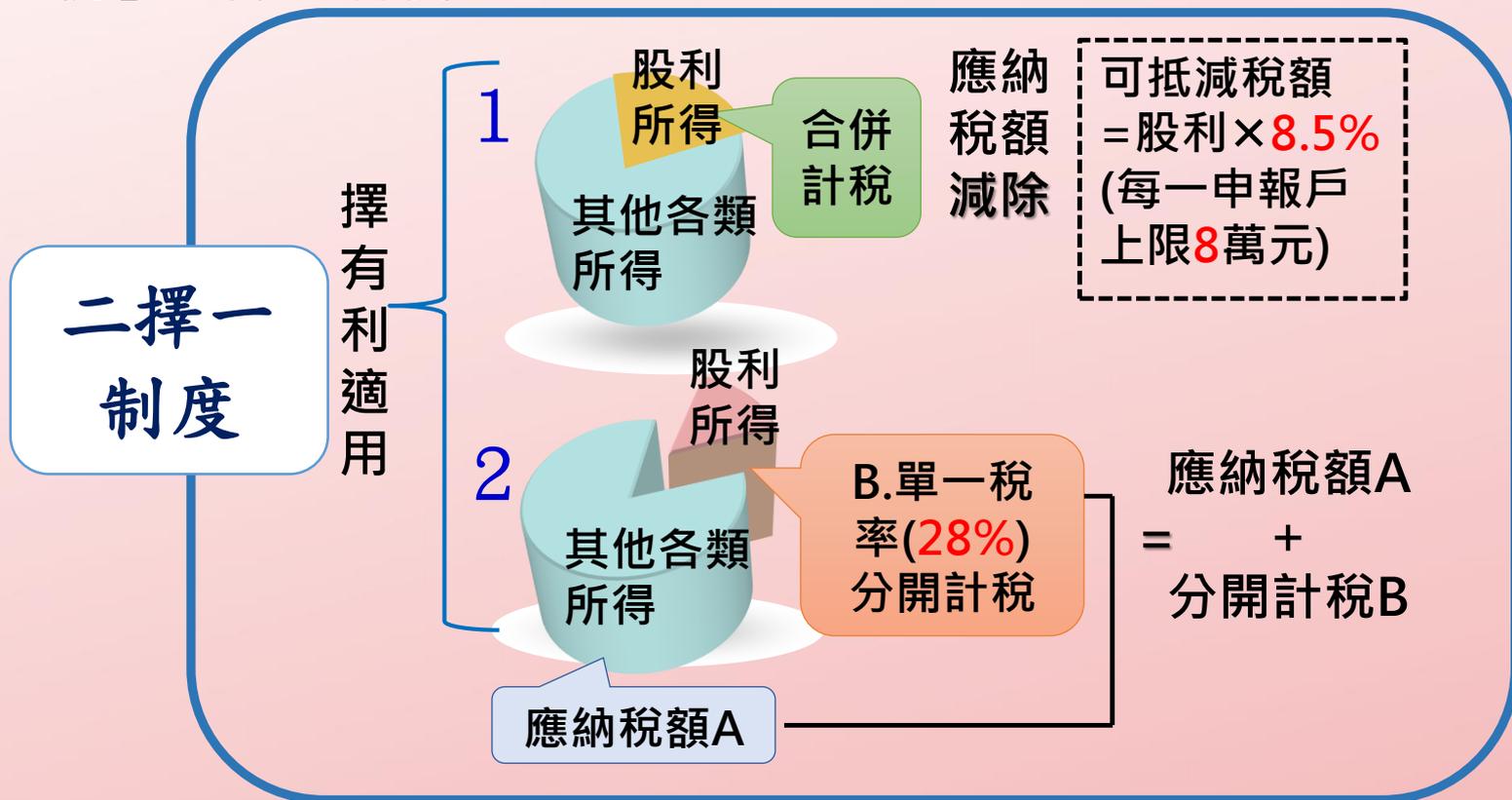
符合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之夫妻分居得分開申報

符合稅法規定得分開申報情況	適用年度	應檢附文件
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	法院裁定書影本
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	法院裁定書影本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如先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	通常保護令影本；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且嗣後仍應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以憑核認。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自107年1月1月起，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得選擇「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或「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度。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單身者或納稅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 A)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A	-	DM	-	ABi	-	DX ₁	-	CO ₁	=	AE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AE	×	%	-		=	AF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納稅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綜合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應納稅額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納稅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 A)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A		DM		AB ₁		DX ₁		CO ₁	=	AE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ZQ 或 ZS)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AD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AE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		=	AF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納稅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各類所得分
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 免稅額 (不含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扣除額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已減除之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不含各
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不含各類
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
納稅額 = 應納稅額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納稅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Y M 或 Y N)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附表 A)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YT													=	GK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 率	減		累 進 差 額	等 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綜合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YM 或 YN)	減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已減除之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 A)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AA		YT						DX ₁			=	GL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乘		稅 率	減		累 進 差 額	等 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 於		應 納 稅 額						
						=		AF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備註}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上限8萬元)**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應退還稅額或應自行繳納稅額

(1) 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附表 C)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附表 B)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A ₉₁ × 8.5% , 上限 8 萬元)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附表 D)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AF			AC ₁			AM ₁			AG			D ₉			AI			AH							

備註：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計算式詳P.71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備註}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應退還稅額或應自行繳納稅額

(2) 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A _{tax} 28%)	-	投資抵減稅額 (附表C)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附表B)	-	全部扣繳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附表D)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AF		E ₁		AC ₁		AM ₁				AG			AI		AH	

備註：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計算式詳P.71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案例 1> 甲君單身，109 年度有股利所得 30 萬元及薪資所得 40 萬元，適用稅率 5%，甲君選擇合併計稅較為有利：

109年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所得總額	含股利所得	700,000	—
	不含股利所得	—	400,0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所得淨額		492,000	192,000
應納稅額 (A)		24,600	9,600
股利合併計稅可抵減稅額 (B) (股利所得×8.5%，上限8萬元)		25,50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C)		—	84,000
可退還稅額 (A) - (B)		勝 — 900	—
應納稅額 (A) + (C)		—	93,600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案例 2> 乙君單身，109 年度有股利所得 100 萬元及薪資所得 580 萬元，適用稅率 40%，累進差額 829,600 元，乙君選擇分開計稅較為有利：

	109年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所得總額	含股利所得	6,800,000	—
	不含股利所得	—	5,800,0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所得淨額		6,592,000	5,592,000
應納稅額 (A)		1,807,200	1,407,200
股利合併計稅可抵減稅額 (B) (股利所得×8.5%，上限8萬元)		80,00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C) (股利所得×28%)		—	280,000
應納稅額 (A) - (B)		1,727,200	—
應納稅額 (A) + (C)		—	勝 1,687,200



各類所得

- 綜合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包括營利、執行業務、薪資、利息、租賃、權利金、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以及其他所得。
- 納稅義務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親屬，全年所取得以上各類所得的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



各類所得

所得總類	說明
營利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或合作社分配的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2. 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總額。3. 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4. 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
執行業務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等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之餘額。2. 個人取得稿費、版稅及講演鐘點費等之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18萬元者，得全數扣除。
薪資所得	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各類所得

所得總類	說明
利息所得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減去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2. 必要損耗及費用可核實舉證申報，或以財政部頒訂標準認列(租金收入的43%；出租土地僅得扣除該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
權利金所得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減除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



各類所得

所得總類	說明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註：財政部訂定之成本及費用率為100%)
財產交易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指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的所得。2. 以交易價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須檢付證明文件)。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各種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2. 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僅須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即分離課稅)。



各類所得

所得總類	說明
退職所得	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其他所得	前開所得以外的所得，以其收入減去因取得此項收入而支付成本及必要費用的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檢舉獎金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計算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

$$\text{薪資收入} - \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 = \text{薪資所得}$$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額 200,000 元，惟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200,000 元者，僅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2. 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計算



項目	說明	限額
職業專用服裝費	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的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符合下列規定者，該服裝的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的清潔維護費用。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為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的3%
進修訓練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得人參加符合規定的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支付的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及支付與課程直接相關的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2.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列報減除。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為薪資收入總額的3%





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計算

項目	說明	限額
職業上工具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符合規定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的書籍、期刊及工具的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8萬元者，應採用平均法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不得間斷，耐用年數為3年，免列殘值，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如工具支出之效能為2年內所能耗竭或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8萬元者，可於購置當年度全數列報，無須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為從事 該職業 薪資收入總額的3%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計算

$$300\text{萬元} \times 3\% = 9\text{萬元}$$

案例一	特定費用項目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可申報數	定額減除
薪資收入300萬元	職業專用服裝費	110,000	90,000	90,000	/
	進修訓練費	60,000	90,000	60,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	75,000	90,000	75,000	
	小計	245,000	-	225,000 >	
案例二					
薪資收入200萬元	職業專用服裝費	100,000	60,000	60,000	/
	進修訓練費	80,000	60,000	60,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	70,000	60,000	60,000	
	小計	250,000	-	180,000 <	

$$200\text{萬元} \times 3\% = 6\text{萬元}$$



免稅額

-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下列親屬可列報扶養：
 1. 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 子女或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 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須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且須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免稅額

- 「無謀生能力」認定原則

1.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2)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1)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109年度為新臺幣**18.2萬元**)。
-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財政部109.3.26第10904516510號)



免稅額

-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1. 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為132,000元。
 2. **未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以及**其餘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免稅額為88,000元。
- **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出生、死亡或年度中畢業、成年，經選擇合併申報者，其扶養期間雖不滿一年，仍**准按全年之免稅額扣除**。
- **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滿20歲**者，可准其選擇單獨辦理結算申報或被申報為受扶養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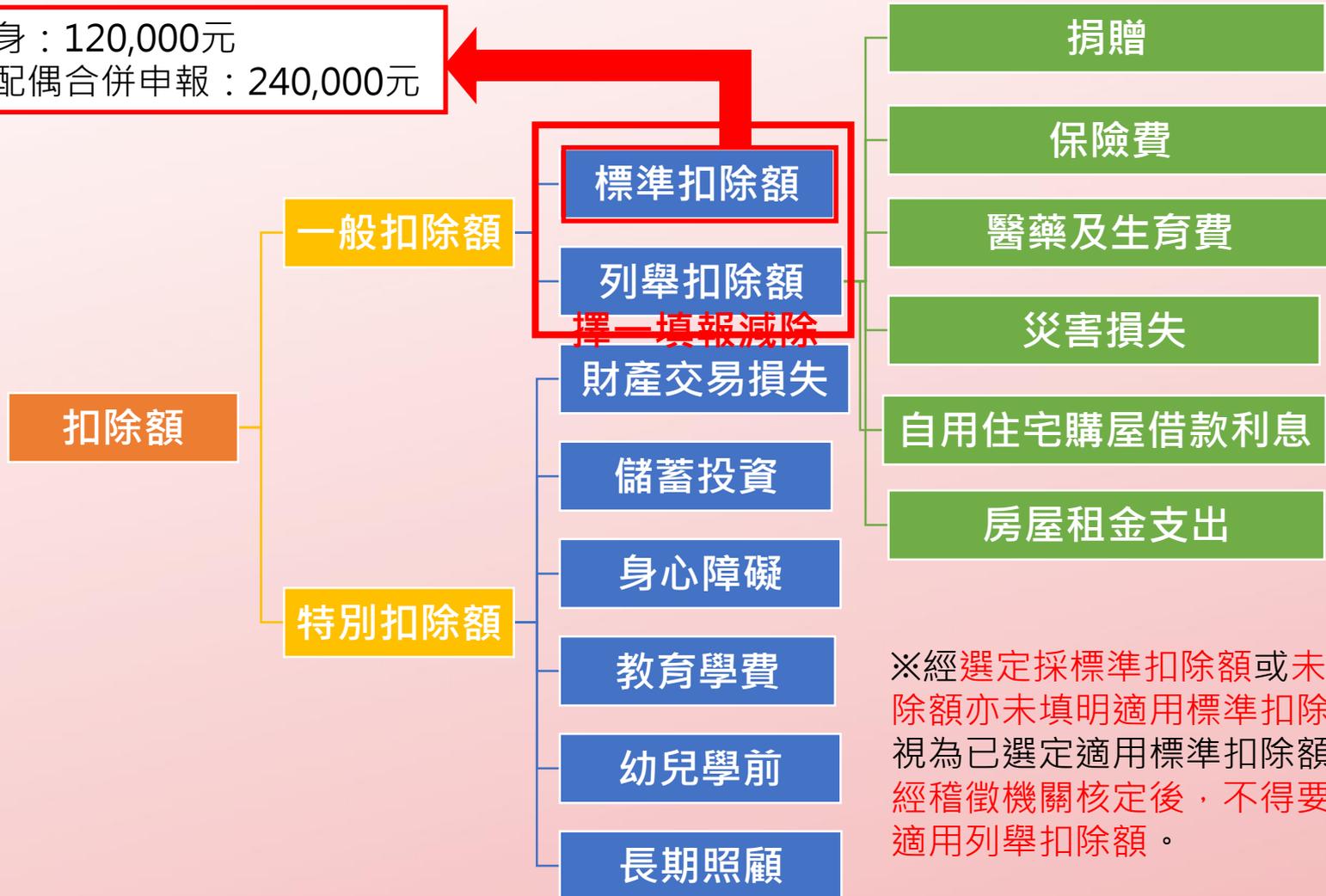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扣除額（列舉、特別扣除額）

- 1. 單身：120,000元
- 2. 與配偶合併申報：240,000元



※經選定採標準扣除額或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金額上限
捐贈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對合於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所得總額×20%
		對政府或有關國防、勞軍、古蹟維護之捐獻	核實認列
		具選舉權的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上限100,000元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09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新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上限200,000元，其總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20%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金額上限
捐贈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贈	指定受贈對象者： 所得總額×50% 未指定受贈對象者： 核實認列
保險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 <u>直系</u> 親屬	人壽、健康、傷害、年金保險等保險費，於課稅年度繳納者。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同一申報戶)	24,000元/每人 (以被保險人計算)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核實認列(以被保險人計算)
醫藥及生育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依實際發生數列報。惟其給付對象限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另受有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扣除。 非屬醫療行為者，其費用不得扣除，如美容等。	核實認列



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金額上限	
災害損失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於規定期限內向國稅局報備，並依國稅局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所載之金額申報扣除；但領受保險金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核實認列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利息支出減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餘額申報扣除。2. 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3.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須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300,000元/申報戶	購屋利息與租金支出，二者擇一申報。但若購屋繳息期間與租金支出期間不重複，則可依比例同時認列。
房屋租金支出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 <u>直系</u> 親屬	在 <u>中華民國境內</u>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120,000元/申報戶	



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金額上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於 <u>投票日年度</u> 列報扣除。	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



列舉扣除額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 財政部105.11.16台財稅字第10504665860號令訂定

- 一、以買賣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以實際取得成本計算。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

項目	說明
土地、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2. 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之16%計算。3. 前開以公告土地現值16%計算之基準，自106年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財政部公告。
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市(櫃)、興櫃：以捐贈日或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2. 未上市(櫃)：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



列舉扣除額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 財政部105.11.16台財稅字第10504665860號令訂定

項目	說明
其餘非現金財產 (大樓工程、綠美化工程、骨灰(骸)存放設施、救護車、文物等)	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

- 二、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
- 三、捐贈之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2條及第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



特別扣除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2. 選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元	選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元	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申報扶養5歲以下〔民國104年以後出生〕子女備註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2.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09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3. 於109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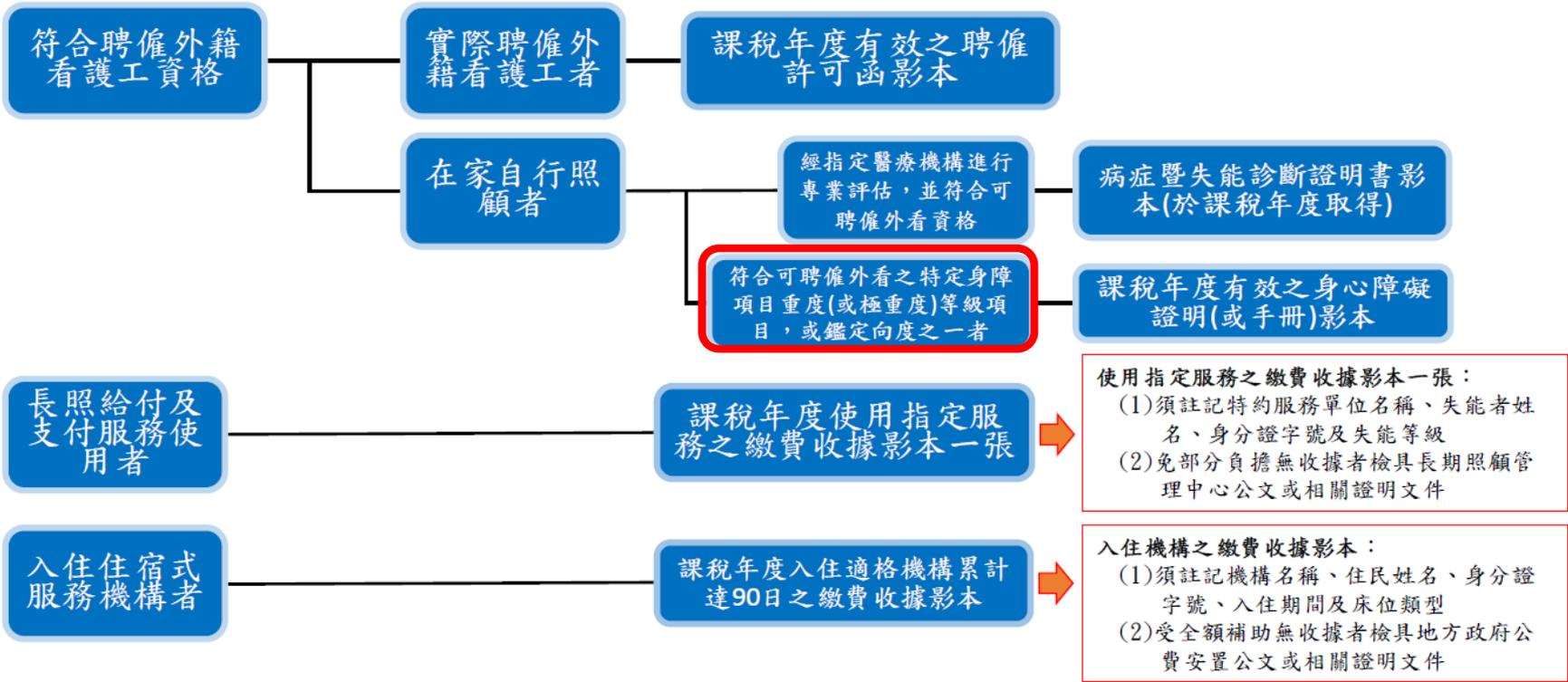


特別扣除額

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扣除額

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 (或極重度) 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15566999	
姓名	賈不妙	
出生日期	26年5月10日	
住址	台中市潭子區潭子大道二段100號	
障礙類別	精神病	關係人 賈範
等級	重度	關係 父子
日期	107年1月5日	

Step1→檢視是否為重度或極重度
Step2→是 (確認障礙類別是否符合)

戶籍遷移註記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簽核

記事備註欄

多重障礙事項類別:

圖文製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15566999		【有效期限】 111年10月18日
姓名	曾正帥		
出生日期	38年1月1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大道一段1001號		
聯絡人	曾好	關係 母子	
鑑定日期	107年5月10日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等級	極重度		

Step1→檢視是否為重度或極重度
Step2→是 (請翻至背面，確認障礙類別是否符合)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日期	核章

障礙類別

第1類 (1111018) 【b117.3】
類別 (該類別有效期) 【鑑定向度】

Step3→請對照【鑑定向度/ICD代碼】等，是否符聘顧外籍看護工條件。

ICD診斷 G20

必要陪伴看護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

圖文製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15566999	
姓名	黃不妙	
出生日期	26年5月10日	
住址	台中市潭子區潭子大第二段100號	
精神病	類別	實施
程度	類別	父子
鑑定日期	107年1月5日	實施

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15566999		「111」 「110」 「109」 「108」
姓名	黃正赫		
出生日期	38年1月1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大第一段1001號		
聯絡人	黃好	關係	母子
鑑定日期	107年5月10日	實施日期	
障礙等級	極重度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障礙類別	鑑定向度*	ICD代碼*	持108.7.10前之手冊換證明者
1. 平衡機能障礙	第2類	平衡功能【b.235.3】	-	【換03】
2. 智能障礙	第1類	智力功能【b.117.3】【b.117.4】	-	【換06】
3. 植物人	第1類	意識功能【b.110.4】	R40.20 等 (詳新換後附件)	【換09】
4. 失智症	第1類	高階認知功能【b.164.3】【b.164.4】	-	【換10】
5. 自閉症	第1類	-	F84	【換11】
6. 染色體異常	第1-8類	-	-	【換16】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第1類	情緒功能【b152.3】【b152.4】 思想功能【b160.3】【b160.4】	-	【換12】
10. 肢體障礙 (限運動神經元、巴金森氏症等2類疾病，或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以上3者請另行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第7類	-	1.運動神經元：大項G12.2 2.巴金森氏症G20	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註記【換05】
11. 罕見疾病 (限運動神經元疾病或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以上2者請另行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第1-8類	-	1.運動神經元：大項G12.2 2.巴金森氏症G20 (詳新換後附件)	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註記【換15】
12. 多重障礙	-	-	-	至少具有前11項之1

(勞動部108.8.28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772號公告)



特別扣除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	----	----

※備註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2.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3.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109年度扣除額為670萬元）。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

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10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股東之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的金額，合計以300萬元為限。

股東	新創事業公司	證明書減除金額	同一個人之減除金額小計，每人上限300萬元 (A)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B)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採A與B欄較低者〕
納稅義務人	A公司	200萬元	300萬元	600萬元	300萬元
	B公司	200萬元			
配偶	A公司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母	A公司	50萬元	50元	0元	0元



免稅額、扣除額

-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依同條項第2款第3目之5或之6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所稱「**因故**」，**指被扶養孫子女之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除死亡外，其餘情形應於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財政部107年5月2日台財稅字第10704567670號令)



扣抵稅額

項目	內容
投資抵減稅額	須檢附被投資事業出具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餘額表，每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p>出售自住房屋後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出售或重購年度，將原售屋繳納之稅額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或退還。</p> <p>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申請扣抵或退稅年度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2. 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3. 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



扣抵稅額

項目	內容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灣人民有大陸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2. 在大陸已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來源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3. 大陸地區繳稅證明文件需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申報單位：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
- 1.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項目：
 2.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
 3.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4. 海外所得。（自99年1月1日施行，但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5. 特定保險給付。
 6.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7.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萬元^{備註}) × 20%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即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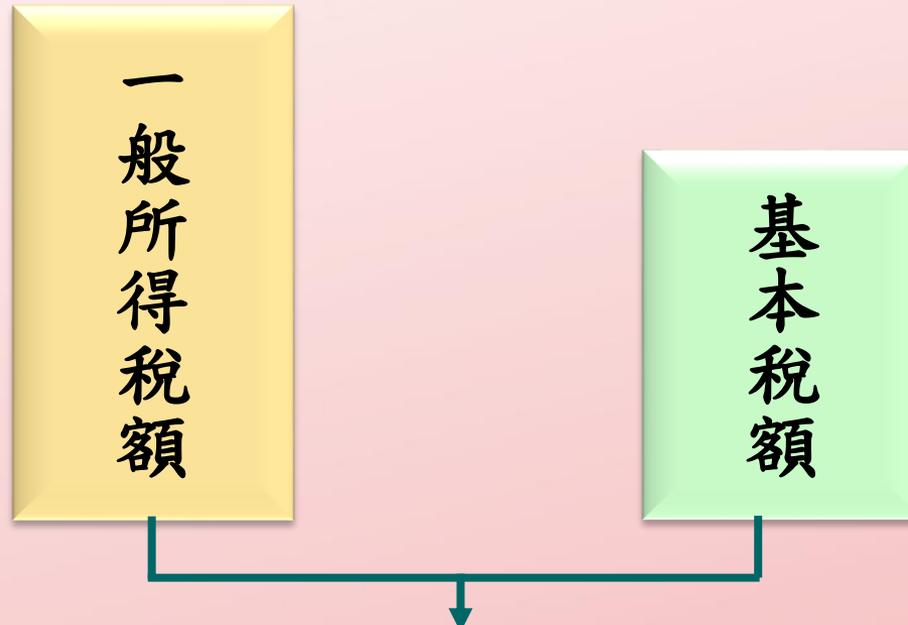
備註：個人計算109年度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之扣除金額。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狀況一：

一般所得稅額（即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大於**基本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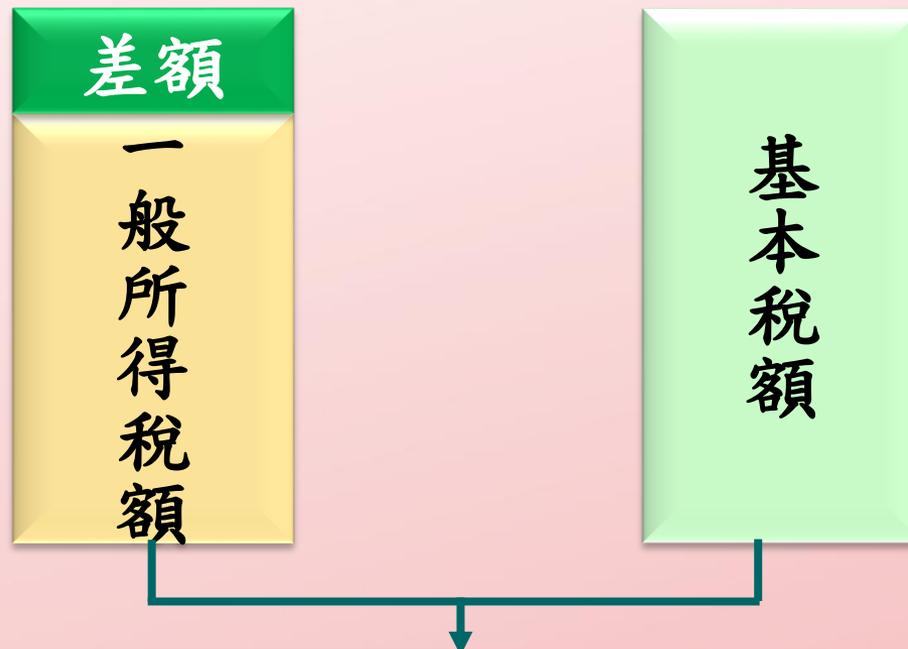
當一般所得稅額 \geq 基本稅額時，按一般所得稅額納稅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狀況二：

一般所得稅額 (即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小於** 基本稅額



當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時，除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之。



罰則

• 所得稅法第110條

1.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2.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18條

1.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2.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 納保法第1條第1項：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立法目的）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及第8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因此，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附表

第一冊：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
第二冊：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

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統一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填表說明】

一、法令規定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及第8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二、本表專供納稅義務人陳述可能涉及綜合所得稅之租稅規避行為。

三、參考釋例

類型	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藉境外公司	境外公司將持有之境內公司股權出售，並持有境內公司股權並出售，將境內來源所得轉換為境外來源所得，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一、境外公司股東名冊。 二、收付款證明等相關文件。
境外公司將持有之境內公司股權出售，並將出售款項匯出境外再轉匯入境內個人甲君帳戶，甲君取得該款項外觀上雖為境外所得，惟資金來源係其所控制之境外公司出售境內公司股權之收入，涉有藉形式安排將境內所得轉換為境外所得，以規避或減少所得稅納稅義務情事。		

背面

正面



參、綜合所得稅 申報程序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 納稅義務人應於**110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並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或利用郵寄以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線上申報。但逾期申報者，僅得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 可選擇下列方式進行申報：
 1. **人工申報**：填寫簡式申報書或一般申報書(併同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
 2. **電子申報(<https://tax.nat.gov.tw>)**：
 - 1) 網路申報(線上版及離線版)：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密碼、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申報。
 - 2) 網路申報(手機版)：適用「透過網際網路下載資料後不需再編修資料」且「無須檢附證明文件」之納稅義務人，以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
 - 3) 二維條碼申報：檢附列印出的申報書及其附件並送至國稅局⁷⁸

NEW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電子申報-離線版軟體下載



連結網站：連結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程式下載：下載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程式



安裝程式：點選執行按鈕直接安裝，再點選下一步完成安裝。



啟動程式：桌面「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圖案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電子申報-線上版操作介面



連結網站：連結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點選綜所稅結算申報：選擇Web線上版報稅



選擇身分認證及登入方式：選擇「身分認證及登入」方式，登入方式有6種。



登入系統：身分驗證通過，登入系統後，點選「下載本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進入申報步驟。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手機認證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報稅免用讀卡機 手機操作就搞定

110.5.1 - 110.5.31

• NEW 行動電話認證 •

智慧型手機



手機門號

中華電信、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亞太電信
LINE MOBILE、統一超商電信
(使用個人月租型門號，且租用人
須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

健保卡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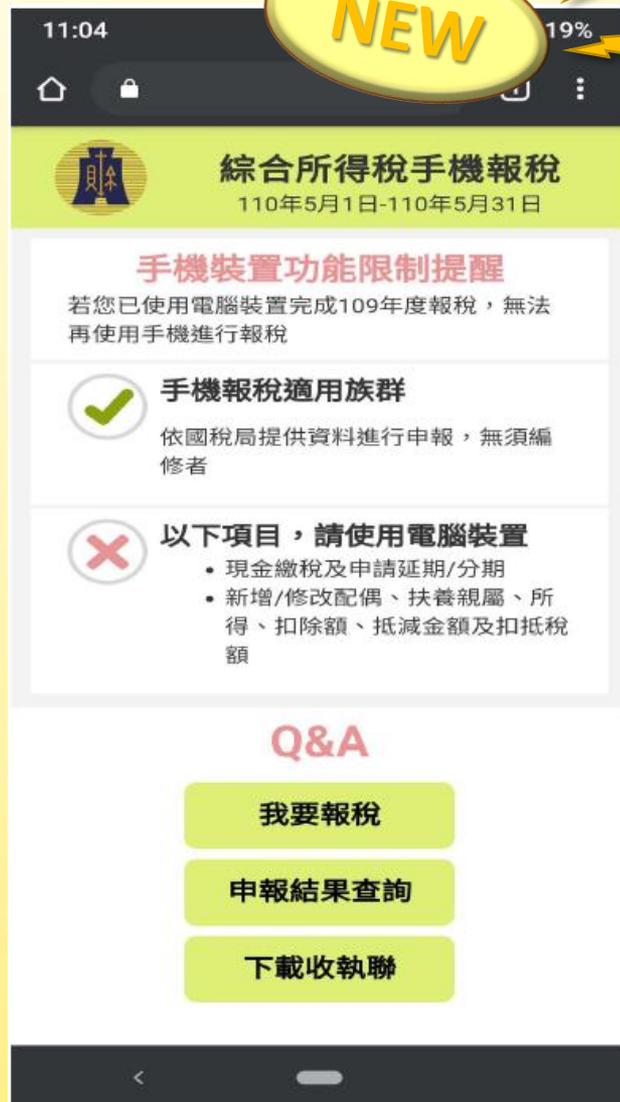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手機報稅

110.5.1 - 110.5.31

申報系統	手機板	電腦 線上版、離線版
自然人憑證	✗	✓
健保卡及密碼	✗	✓
電子憑證	✗	✓
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	✓
簡易認證方式 (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碼)	✓	✓
行動電話認證	✓	✓
適用對象	逕依網際網路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進行申報，不需再編修資料且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各類案件皆適用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110年服務措施 - 查詢所得扣除額

- 查詢時間：**110年4月28日至5月31日止**
- 查詢方式：(1)臨櫃查詢(2)憑證查詢(3)查詢碼查詢。
- 查詢涵蓋**所得人範圍**：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須108年度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及107、108兩年度連續由其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
- 查詢**所得範圍**：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執行業務所得部分排除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部分)。
- 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110年服務措施 - 查詢所得扣除額

- 查詢扣除額範圍：

1. 捐贈

2. 保險費

3. 醫藥及生育費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減除

4. 災害損失

5. 購屋借款利息

須符合自用住宅規定且非增貸

6.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7.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8.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其不符合規定仍列報扣除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減。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110年服務措施 - 查詢所得扣除額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財政資訊中心 及國稅局

- 主動試算稅額寄發通知書及繳退稅書表



郵局

- 4/25寄發



納稅義務人

- 繳稅案件(5/31前繳)
- 退稅案件(5/31前回復)
- 不繳不退案件(5/31前回復)

需繳稅或回復
才算完成申報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服務對象：108年度有申報且內容單純案件

項目	申報情形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兄弟姊妹
所得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經國稅局核算營利所得3. 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4. 一時貿易所得5.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6.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7.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一般扣除額	107、108年度其中一年採標準扣除額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服務對象：108年度有申報且內容單純案件（續）

項目	申報情形
無特殊扣抵項目	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投資抵減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其他	1. 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2. 非屬夫妻分居申報案件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二、服務對象：109年度稅額試算排除特殊案件

項目	申報情形
免稅額	增加：109年出生子女 排除： 1. 已成年未在學或無謀生能力的子女、兄弟姊妹 2. 107及108年度未被連續申報的直系尊親屬、兄弟姊妹
所得額	1. 109年度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執行業務所得僅含稿費(9B)、一般經紀人(76)及其他(90)]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經國稅局核算營利所得 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二、服務對象：109年度稅額試算排除特殊案件（續）

項目	申報情形
扣除額	依規定計算標準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特殊案件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9年度結、離婚、廢止住所及110年3月底前死亡等2. 109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有土地租賃所得且前一年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投資抵減稅額有餘額3. 已向國稅局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措施、申請所得分開提供或限制查調者4. 納稅義務人、配偶均申請限制他人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二、服務對象：109年度稅額試算排除特殊案件（續）

項目	申報情形
特殊案件排除	<p>5. 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且課稅年度試算內容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p> <p>6.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結算申報，嗣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p> <p>7.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自行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憑證為通行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但不包括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之案件。</p> <p>※其他特定排除條件詳「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p>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確認申報作業

稅額試算通知書 - 繳稅案件

作業期間：110.5.1~5.31

臨櫃繳稅

信用
卡繳
稅

轉帳繳稅

行動
支付
工具

金融
機構

便利
商店



萊爾富

FamilyMart

繳稅
取款
委託
書

晶片
金融
卡

自動
櫃員
機
(ATM)

活期
(儲蓄)
存款
帳戶

1.線上
2.書面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確認申報作業

稅額試算通知書 - 退稅案件

作業期間：110.5.1~5.31

憑單退稅

OR

轉帳退稅

線上登錄

-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確認申報

書面確認

- 填妥附件退稅確認申報書郵寄或遞送至國稅局

電話語音確認

- 選擇沿用108年度結算申報繳(退)稅成功之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者，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辦理確認回復。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確認申報作業

稅額試算通知書 - 不繳不退案件

作業期間：110.5.1~5.31

線上登錄

-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確認申報

書面確認

- 填妥附件確認申報書郵寄或遞送至國稅局

電話語音確認

- 可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辦理確認回復。



參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之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可查詢有無適用本項服務。

作業期間：110.4.28~5.31

線上查詢

-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查詢

電話查詢

- 可撥打0800-000-321或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



肆、結語





- 線上報稅管道不斷進步，再加上今年首推「手機報稅」、「行動電話認證」，讓在家報稅更容易、更方便！
- 今天為各位簡單介紹綜所稅的課稅制度，希望能幫助各位順利完成今年綜所稅申報！
- 感謝聆聽，謝謝指教！

